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Tel）：010- 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602 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鸟消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鸟消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320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0,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2,270,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38,129,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8月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的《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26,767,223.98元，2019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26,767,223.98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767,223.9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2019年度手续费支出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511,362,076.02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4,700,361.5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26,200.63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516,388,638.2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58,638.22 元，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514,930,00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90,483,840.11 元，2020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63,716,616.13 元，其中永久补流 301,941,176.02 元，项目支出 61,775,440.11 元；2020 年度手续费支出 1,205.9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47,644,453.98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17,141,948.9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818,251.16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65,604,654.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358,665.85 元，随心存账户余额 49,280,000.00 元，临时补流 100,965,988.1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变更项目前的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的情况

(1)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2020年8月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用于公司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631272514）转用于公司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2) 已终止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 已结项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号：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募集资金专户	12,650.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募集资金专户	15,346,015.24
小计			15,358,665.8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3000003343002	随心存	49,280,000.00
小计			49,280,000.00
总计			64,638,665.85

注：募集资金余额 64,638,665.85 元与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47,644,453.98 元（其中余额 46,678,465.79 元）之间差额为现金管理收益 818,251.16 元及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 17,141,948.9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965,988.1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终止

(1)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8,895.6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放缓。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12,23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6,125.5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634.04 万元。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已终止该项目。

2、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公司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青鸟消防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此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统一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935.93 万元。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原项目结项、项目终止而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0,194.12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46,767,223.98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965,988.19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利息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存放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47,644,453.98元，其中临时性补流金额100,965,988.19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46,678,465.7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气体

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127251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增的“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投入资金 19,359,340.11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8,12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716,61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8,946,17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8,946,176.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483,840.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否	137,279,600.00	90,247,944.75	21,031,800.00	90,247,944.75	100.00%	已完成	39,307,006.56	是	否
2、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是		167,005,000.00	19,359,340.11	19,359,340.11	11.59%	尚未完成		是	否
3、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8,299,600.00	92,594,936.00	21,384,300.00	92,594,936.00	100.00%	已完成	45,621,174.50	是	否
4、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10.3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是	88,956,3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是	122,339,0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1,941,176.02	301,941,176.02	301,941,176.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363,716,616.13	790,483,840.11			84,928,181.0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363,716,616.13	790,483,840.11			84,928,18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进行结项；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我国目前消防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产品，该产品在国内使用的比例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已采用增加生产、库房场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等方式实施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的升级扩产建设项目，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当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需求。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 (1)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放缓。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较少。主要系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拟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467.67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965,988.19元。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公司出于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产品及产成品的总装与检测工序的考虑，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配套组件之一——互感器，由原定在该项目中自产改为外购，公司对互感器相关生产设备未作投入。 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对生产线和仓储等重新进行了排布，降低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时，随着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公司研发的持续进行，公司新产品线已不再需要尚未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公司因此大幅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金额为2.8亿元，在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的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47,644,453.98元，其中临时性补充金额100,965,988.19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46,678,465.79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122,339,000.00	19,359,340.11	19,359,340.11	15.82%	2022年1月		否	否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4,666,000.00						否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88,956,300.00	88,956,300.00	88,956,3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 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47,031,655.25	47,031,655.25	47,031,655.25	100.00%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	155,704,664.00	155,704,664.00	155,704,664.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248,556.77	10,248,556.77	10,248,556.77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68,946,176.02	321,300,516.13	321,300,516.13	68.52%				
			2020年7月31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16,700.5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结项, 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利息余 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 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1.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终止: 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 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 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 公司收入规模发展放缓。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 若一味地按原计划投入, 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为了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终止: 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 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 但公司产品价格在预 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公司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 存在不能达到预 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较少, 主要系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 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 且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 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 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 拟终止该项目; 4. 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实施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 升级, 对青鸟消防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产品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新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含量, 增强统一 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 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 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 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财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说明

证书编号 0000066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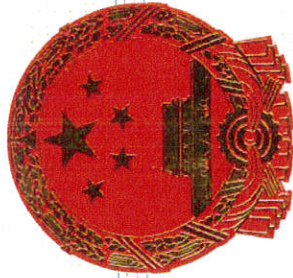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12月12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2日

能出中瑞新华, 2016.12.15

转入: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 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
二、本证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 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 注册会计师协会, 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holder's transfer or attempt to sell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ich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中瑞新华, 2017.4.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明华
Full name: 汪明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Date of birth: 1978-8-6
工作单位: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808064020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7月 13日

年 月 日
/ /